

秦漢禮制研究

陳戌國 著



陈戌国 著

秦汉礼制研究

湖南教育出版社

秦汉礼制研究

陈戍国 著

责任编辑：胡本昱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东风路附1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印张：13.25 字数：337,000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7—5355—1771—4/G·1766

定价：10.40 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继《先秦礼制研究》之后的第二部礼制断代史专著。它注重传统文献与田野考古以及石刻、简牍等资料的综合考察，勾勒了秦汉礼制近乎全貌的轮廓，并从礼制的角度去认识秦汉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全书正文大体由四章组成。第一章“秦朝礼仪”，第二章“汉礼（西汉时期）”，第三章“所谓新朝礼仪”，第四章“汉礼（东汉时期）”，余论“秦汉边远民族之礼”。

卷 首

皇帝临位，作制明法，臣下脩饬。廿有六年，初并天下，罔不宾服。亲輶远黎，登兹泰山，周览东极。从臣思迹，本原事业，祇诵功德。治道运行，诸产得宜，皆有法式。大义休明，垂于后世，顺承勿革。皇帝躬圣，既平天下，不懈于治。夙兴夜寐，建设长利，专隆教诲。训经宣达，远近毕理，咸承圣志。贵贱分明，男女礼顺，慎遵职事。昭隔内外，靡不清净，施于昆嗣。化及无穷，遵奉遗诏，永承重戒。

——泰山刻辞（见《史记·秦始皇本纪》，参见赵明诚著《金石录》与严可均辑《全秦文》）

汉，礼义国也。

——《汉书·匈奴传上》

自序

钩画先秦各个时期礼制的大体轮廓，我们已经做过大胆的粗浅的尝试^①。那不过是俟朝日夕月而出的一把小火，先“高堂邃宇”而成的一间茅屋，大辂之前的椎轮，醴酒之初的明水。现在我们要做一新的尝试，把秦朝到东汉之间各个阶段礼制的轮廓画出来，这依然只是一碗明水，一圈椎轮，一间茅屋，或者一把小火。

让我们从传统文献与出土文物，窥见那秦宫汉馆、秦郡汉国、秦皇汉帝、秦守汉吏以及那“秦时明月汉时关”的某些陈述，并从中领悟某些道理。

① 请看拙撰《先秦礼制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

目 录

自序	(1)
第一章 秦朝礼仪	(1)
第一节 秦朝的继承制度与宗法观念	(2)
第二节 秦朝的祭祀(上)	(11)
第三节 秦朝的祭祀(下)	(21)
第四节 秦朝的丧葬(上)	(29)
第五节 秦朝的丧葬(下)	(35)
第六节 秦朝的军礼	(44)
第七节 秦皇巡守	(55)
第八节 秦朝的昏礼、田狩礼及其他	(61)
第二章 汉礼——西汉时期	(78)
第一节 西汉的继承制度与宗法观念	(82)
第二节 西汉祭天神之礼	(92)
第三节 西汉祭地祇之礼	(103)
第四节 西汉祭人鬼及先人礼	(108)
第五节 西汉祀典举例与祭祀概论	(119)
第六节 西汉丧葬之礼(上)	(131)
第七节 西汉丧葬之礼(中)	(144)
第八节 西汉丧葬之礼(下)	(155)
第九节 说武威《礼》简与马王堆《丧服图》	(172)
第十节 西汉的军礼	(182)
第十一节 西汉田狩大蒐礼	(191)

第十二节	西汉朝觐之礼·····	(199)
第十三节	西汉外交礼仪·····	(209)
第十四节	西汉的巡狩、循行及相关问题·····	(219)
第十五节	西汉尊师养老之礼·····	(224)
第十六节	西汉冠礼、藉田礼和射礼·····	(235)
第十七节	西汉昏礼·····	(242)
第十八节	西汉天子登基与封国建侯礼·····	(250)
第十九节	西汉舆服制度及其他·····	(258)
第三章	所谓新朝礼仪·····	(274)
第一节	新朝受禅与改制·····	(274)
第二节	新朝若干礼典·····	(279)
第四章	汉礼——东汉时期·····	(284)
第一节	东汉的宗法观念与继承制度·····	(285)
第二节	东汉祭祀天神地祇之礼·····	(289)
第三节	东汉祭祀祖先(人鬼)之礼·····	(298)
第四节	东汉丧葬礼仪(上)·····	(306)
第五节	东汉丧葬礼仪(中)·····	(314)
第六节	东汉丧葬礼仪(下)·····	(325)
第七节	东汉军礼蒐狩礼·····	(331)
第八节	东汉朝觐锡命礼·····	(339)
第九节	东汉巡狩及外交礼仪·····	(344)
第十节	东汉尊师养老之礼·····	(352)
第十一节	东汉冠礼、藉田礼与射礼·····	(360)
第十二节	东汉昏礼·····	(368)
第十三节	东汉天子登基与封国建侯之礼及其他·····	(376)
第十四节	东汉舆服与乐制·····	(382)
余论	秦汉边远民族(所谓夷狄)之礼·····	(394)
附录	徵引与参考书目·····	(408)
后记	·····	(414)

第一章 秦朝礼仪

秦王扫六合，虎视何雄哉！

挥剑决浮云，诸侯尽西来。^①

秦王嬴政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田齐在韩、魏、楚、赵、燕之后终于灭亡。那六国之社是被秦国军队捣毁了呢，还是“塞其三面，唯开北牖”^②了呢，史无明确记载，难以定论。总而言之，六国君主沦为阶下囚，无一例外，秦王在战火中统一了中国，乃是无可否认的事实。

史学界历来多说七国不言礼与信而秦尤无礼，我们没有完全赞同此说（请参看《先秦礼制研究》第六章）。秦朝以法治国，以吏为师，大概与礼制绝缘了罢？人们这种猜测当然不是没有一点形而上学的根据。西汉董仲舒早就批评秦皇“弃捐礼谊而恶闻之”（见《汉书》本传）。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热衷于评法批儒的人们，更把秦始皇涂抹成根本不要礼制的法家代表。其实何尝如此！历史上也有少数礼家说礼没有忘记秦始皇，如杜佑、郑樵^③是。而如宋王应麟纂《玉海》卷六十八，为尧礼、虞礼立专条叙述，还有“鲁礼”一条；至于秦朝礼仪，对不住，没有位置了。

我们的意见：凡人类社会皆有礼，秦朝何能例外？诸子百家

① 李白《古风》之三。

② 看《礼记·郊特牲》孔疏。惟《秦始皇本纪》云：“秦每破诸侯，写放其宫室，作之咸阳北阪上。”然则各诸侯国原有社稷大概毁而不存了吧？

③ 看《通典·礼》、《通志·礼略》。

尽可以各有各的思想倾向，唯其如此，才能各成一家；然而无论哪一家，皆不可无礼。太史公论六家要指，明明说过：“法家严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此非礼而何？又云：“若夫列君臣父子之礼，序夫妇长幼之别，虽百家弗能易也。”史公这里就没有形而上学的片面性。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就分明是儒家而非法家之作。《秦泰山刻石》“男女体顺”，《史记·秦始皇本纪》体作礼，体礼字通^①，而“男女体顺”无非要求合乎当时之礼，体顺就是礼。又据《始皇本纪》，公子将闾曰：“阙廷之礼，吾未尝敢不从宾赞也；廊庙之位，吾未尝敢失节也；受命应对，吾未尝敢失辞也：何谓不臣？”诚然，此非礼而何？所谓“阙廷之礼”，则已明言“礼”矣。（《本纪》另有明言礼的文字，不具录。）此外，《史记》与两《汉书》言及“秦仪”者多处，皆为秦有礼仪之明证。试问“诸侯尽西来”、嬴政登皇帝位的时候，该是怎样的场面？尽管史书缺漏，那场面我们不便详说，然而其时不会无礼，当可断言。何况根据文献记载，秦朝礼仪的若干方面还是颇为明白的（详下）。“学者牵于所闻，见秦在帝位日浅，不察其终始，因举而笑之，不敢道。此与以耳食无异，悲夫！”^②

然而秦始皇确实是一位大改革家。秦朝礼仪与先秦礼制虽不是全无关联，区别之大却是颇为明白的；但如对这种区别估计过分，又未必妥当。

第一节 秦朝的继承制度与宗法观念

先秦社会有过原始公社氏族部落的民主选举制，宗法制度产

① 《礼记·礼器》：“礼也者，犹体也。”《周易音义·系辞上》：“礼，蜀才作体。”

② 《史记·六国年表》。

生之後，公天下一变而为家天下。夏禹之後，一姓凭藉暴力称王，父死子继（有时兄终弟及），并实行受命于一姓一王、封土建侯的封建制。到了春秋战国，统治阶级的政治家们找到了郡县制。^①封土建侯的封建制与郡县制的最大区别，在于前者乃是一家一姓的世袭制，後者不是；而前者产生的诸侯与後者产生的地方行政长官都受命于家天下的王朝，可见二者在家天下的社会并无本质的区别。

肯定并在全中国范围推行郡县制，是秦始皇的历史功绩之一。秦王兼并天下之初，面临着封建制与郡县制的选择，《史记·秦始皇本纪》云：

丞相绾等言：“诸侯初破，燕齐荆地远，不为置王，无以填之。请立诸子，唯上幸许。”始皇下其议于群臣，群臣皆以为便。廷尉李斯议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众，然後属疏远，相攻击如仇讎，诸侯更相诛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内赖陛下神灵一统，皆为郡县。诸子功臣，以公赋税重赏赐之，甚足易制，天下无异意，则安宁之术也。置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战斗不休，以有侯王。赖宗庙天下初定，又复立国，是树兵也；而求其宁息，岂不难哉！廷尉议是。”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更名民曰“黔首”。大酺。

秦朝君臣经过讨论，总结历史的经验，否定了周朝文、武封子弟同姓、置诸侯的封建制，认为“不便”。始皇二十八年由李斯根据诸大臣之“议”撰文的《峰山刻石》^②说：“追念乱世，分土建邦，以开争理。功战日作，流血于野，自泰古始。”“分土建邦”的封建制并非“自泰古始”，秦人不懂得这一点并不奇怪。但“分

① 看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二《郡县》。

② 《峰山刻石》，见严可均校辑之《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华书局1958年12月版）。

土建邦”的弊病，他们确是看到了，他们肯定了郡县制。如《汉书·地理志》所说：“秦遂并兼四海，以为周制微弱，终为诸侯所丧，故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为郡县，湮灭前圣之苗裔，靡有子遗者矣。”秦始皇对亲属子弟确实做到了“不立尺土之封”，对“前圣之苗裔”确实也采取了不封一人的政策。就推行郡县制这一点而言，秦朝比中国历史上其他任何王朝都要彻底，诚难能而可贵。秦朝君臣当时把郡县制的确定与实行看做成功，所以热热闹闹地庆贺了一阵子，饮酒作乐，即所谓“大酺”。

其实，秦王朝只是基本否定了封土建侯的封建制，并未完全否定。子弟虽未列侯，有功大臣却是封过侯的。《李斯列传》：“上幸擢为丞相，封为通侯”，即其证。《秦琅琊台刻石》颂秦王功德，末了举出当时从游者大臣，就有“列侯武城侯王离，列侯通武侯王贲，伦侯建成侯赵亥，伦侯昌武侯成，伦侯武信侯冯毋择”五侯^①，亦其比。胡亥死到临头还想让出帝位而得王侯之封，不也可以说明问题嘛？

上文曾经说过：封土建侯的封建制与郡县制在家天下的社会并无本质的区别。但是从历史发展、社会进步的要求来看，从制度本身来说，郡县制当然具有封建制无可比拟的优越性。譬如郡县制有利于加强中央集权，有利于推行“天子之政”，有利于贤不肖各得其所；柳宗元曾在《封建论》一文里阐述其中道理，他说：“秦制之得，亦以明矣。继汉而帝者，虽百代可知也。”王夫之后来也说：“郡县之制，垂二千年而弗能改矣，合古今上下皆安之，势之所趋，岂非理而能然哉？”他指出郡县制“害不如封建之滋也多矣”^②，自然是他研究历史的心得，值得玩味。

① 乡先贤马非百先生《秦集史》（中华书局1982年8月版）有《封爵表》，谓“秦无所谓封建诸侯之制度也，但有武功封爵之法”，所论甚是。《秦始皇本纪》司马贞《索隐》谓伦侯“爵卑于列侯，无封邑者”，《汉书·高帝纪》臣瓚注谓“秦制彻侯（按：即通侯）乃得食邑”，皆是也。参见《通典·职官十三》。

② 《读通鉴论》卷一。

这里还有必要指出：柳宗元既看到了郡县制的势所必行，也注意到了秦朝的郡县制仍是在家天下社会实行的，并非民主制，他说：

秦之所以革之者，其为制，公之大者也；其情私也，私其一己之威也，私其尽臣富于我也。然而公天下之端自秦始。

实行郡县制，可以随时撤换地方行政长官，比起裂土分封的世袭制来，当然要算是走向公天下的重要的一步。顾炎武说过：“当春秋之世，灭人之国者固已为县矣。”王夫之也曾指出：“郡县之法，已在秦先。”柳河东把秦朝郡县制说成“公天下之端”，大概是因为秦始皇把郡县制推行到了全国范围，功劳最大吧。

然而秦始皇何尝有公天下之心，他的如下的自白是世人皆知的：

朕闻太古有号毋谥，中古有号，死而以行为谥。如此则子议父、臣议君也，甚无谓，朕弗取焉。自今已来除谥法。

朕为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千万世，传之无穷。

原来嬴政自称始皇帝，其用意是“传之无穷”，由他的后世子孙世世代代传下去。这正是家天下的独裁^①！其狂妄，自私如此，中国乃至世界历史上的帝王无出其右。然而历史无情地嘲笑了秦始皇，秦朝皇帝二世而亡，自是嬴政始料所不及的。当然，秦始皇“除谥法”的礼制改革对后世还是有启发意义的，尽管他这一项改革也是出于尊君尊父的动机。

现在我们要问：秦始皇妄图“传之无穷”的制度与殷商晚期以来的宗法制度到底有无区别？这位暴君究竟打算怎么传法？

查考《史记》本纪，秦始皇三十七年巡视东南之前，一直没有明确宣布太子为谁。这一年巡视途中，至平原津而始皇病。他派人找不死之药，多年不得，这一回大概感觉到末日来临了吧，终

① 《绎山刻石》亦云：“乃今皇帝，壹家天下，兵不复起。”

于留了个遗嘱，《本纪》是这样写的：

上病益甚，乃为玺书赐公子扶苏曰：“与丧，会咸阳而葬。”

今按，《方言》十二：与，操也。《周官·师氏》：“王举则从。”注：“举犹行也。故书举为与。”与举字通。始皇命公子扶苏“与丧”，当然不是仅仅要他参与而已，实际上是命他为丧主（包括发丧、殓、虞以迄会葬的全过程）。依古礼，丧主必为死者的继承人，如《春秋左传》襄公二十三年：

孟孙恶臧孙，季孙爱之。孟氏之御骀丰点好羯也，曰：“从余言，必为孟孙。”再三云，羯从之。孟庄子疾，丰点谓公辄曰：“苟立羯，请讎臧氏。”公辄谓季孙曰：“孺子秩，固其所也。若羯立，则季氏信有力于臧氏矣。”弗应。己卯，孟孙卒。公辄奉羯立于户侧。季孙至，入，哭；而出，曰：“秩焉在？”公辄曰：“羯在此矣。”季孙曰：“孺子长。”公辄曰：“何长之有？唯其才也。且夫子之命也。”遂立羯。

臧氏利用乡饮酒礼的功用，黜长而立所爱，拙撰《先秦礼制研究》第五章第一节已有说明。公辄在臧氏导演的立嗣节目里是受害者，现在是公辄充当导演了。孟孙死後，公辄把羯安排在主人的位置^①。丧事料理完毕，羯就成了孟孙氏当然的继承人。假如公子扶苏得到始皇帝的玺书，做了始皇帝的丧礼的主人，那末，秦朝的二世皇帝就是扶苏，而不是胡亥了。赵高已经说出始皇的用意：“上崩，无诏封王诸子，而独赐长子书；长子至，即立为皇帝”。胡亥在伙同赵高玩弄阴谋之前，也说：“废兄而立弟，是不义

① 看《仪礼·士丧礼》、《礼记·丧大记》。顺便说说：前苏联共产党总书记戈尔巴乔夫上台之前，主持他的前任契尔年科的丧事，也是有意用的。前苏联一贯的做法是：“谁当选为葬礼委员会的主席，谁後来就是总书记”（利加乔夫回忆录《从契尔年科到戈尔巴乔夫》节选之八，1991年6月1日《参考消息》第4版转载）。但是古礼所谓丧主与今之丧事主持人有别。

也。不奉父诏而畏死，是不孝也。”^①事情很清楚，假如秦始皇“为玺书赐公子扶苏”，只是要扶苏做为一般成员参与葬礼，胡亥和赵高、李斯何必处心积虑玩弄阴谋诡计呢？《史记·李斯列传》谓“扶苏为人仁”，“刚毅而武勇，信人而奋士”，《陈涉世家》谓“百姓多闻其贤”，《秦始皇本纪》有扶苏谏始皇的事；若使扶苏继皇帝位，秦朝的历史大概非改写不可的吧？

扶苏为始皇长子，这是《秦始皇本纪》、《李斯列传》有明文记载的。据《陈涉世家》，陈胜曰：“吾闻二世少子也，不当立；当立者乃公子扶苏。”看来先秦立嫡以长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胡亥之得登帝位，是由于“诈为丞相斯受始皇遗诏沙丘，立子胡亥为太子”（《秦始皇本纪》）。先秦固有立嫡立长的制度，但是也有国君随私意废立太子的事实。胡亥、赵高、李斯正是利用先秦此类故事以售其奸。太史公写《李斯列传》，末了发议论批评李斯“废嫡立庶”，但此举殊非始皇本意，不能证明秦朝的继承制度有什么变化。

《史记》关于秦朝的《本纪》、《列传》和《年表》告诉我们：秦始皇基本否定封土建侯的封建制，全面推行郡县制，诚如齐人淳于越所说，“今陛下有海内而子弟为匹夫”。商鞅变法，“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所以“子弟为匹夫”并不奇怪。但是秦始皇并未否定宗法制度，他的帝位是不肯传给别人的。他希望自己的子孙世代代做皇帝，“传之无穷”。他临终赐玺书长子扶苏，更是他的宗法观念合符传统的明证。至于他自己千方百计寻求长生不死之药，无非是由他一人永远称帝的梦想而来，更足以表现他私天下的观念了。

秦朝的宗法观念，自与其宗庙制度有关。秦初并天下，始皇面对群臣，洋洋得意地回顾平定天下的大略，说道：“寡人以眇眇

① 《史记·李斯列传》。

之身，兴兵诛暴乱，赖宗庙之灵，六王咸伏其辜”。其时颇有点不可一世，顾盼自雄，但他还不忘宣扬“宗庙之灵”。始皇二十八年东巡守，上邹峄山，刻石颂秦德，还回顾了二十六年初并天下而祭祀宗庙、告慰祖宗英灵的事，刻辞云：“皇帝立国，维初在昔，嗣世称王。……戎臣奉诏，经时不久，灭六暴强。廿有六年，上荐高庙，孝道显明。”^①按《易·观》疏云：“荐者谓既灌之後陈荐筮豆之事。”嬴政登帝位之後祭祖庙，当为登基礼之仪注。秦始皇死後，“二世下诏，增始皇寝庙牺牲及山川百祀之礼，令群臣议尊始皇庙”。群臣云：“古者天子七庙，诸侯五，大夫三，虽万世世不祫毁^②。今始皇为极庙，四海之内皆献贡职，增牺牲，礼咸备，毋以加。先王庙或在西雍，或在咸阳。天子仪当独奉酌祠始皇庙。”于是，“自襄公以下祫毁，所置凡七庙。群臣以礼进祠，以尊始皇庙为帝者祖庙。”（《秦始皇本纪》）

这一段文字有如下四点值得注意。（一）“古者天子七庙”云云，始见《礼记·祭法》，说的是周礼规定的祭祀祖先的宗庙制度，有关解释详见拙撰《先秦礼制研究》第四章第三节。秦朝群臣援引周制，可证其时并未完全废弃旧礼。（二）“始皇为极庙”，见《本纪》二十七年。俞樾《湖楼笔谈三》云：“汉代诸帝身存而豫立庙，本乎此。”在位皇帝为自己立庙，这是秦始皇的一大发明，为殷周之礼所无。（三）“自襄公以下祫毁，所置凡七庙”，应是当时事实。贾谊《过秦论》说秦之亡，“一夫作难而七庙堕”，亦可做秦立七庙之旁证。他去秦未远，所言当可信。究竟是哪七庙呢？襄公从周平王受封为诸侯，“襄公于是始国”（《秦本纪》），襄公之庙不应当毁。“秦穆公广地益国，东服彊晋，西霸戎夷”，秦孝公十九年，“天子致伯”（《秦本纪》），秦穆公、孝公有无久享庙祭的资格？史无明

① 《绎山刻石》。

② 卢文弨云：“‘虽万世世不祫毁’自当在‘今始皇为极庙’之下，语方顺。”（见《钟山札记》卷四，丛书集成初编本）

文，很难说。(四)“尊始皇庙曰帝者祖庙”，与周礼所谓大宗之制正合。昭襄王十九年称西帝，与齐湣之称东帝相应，不久“皆复去之”(《秦本纪》)。唯有秦始皇才真正称得上“千古一帝”^①，一者数之始也；既是秦二世设立“帝者祖庙”，自应以始皇庙为是。

可怪的是明末清初顾炎武说过：“秦兴西戎，宗庙之礼无闻，而特起寝殿于墓侧。”^②今按：秦人特起寝殿是实，但亦非始作俑者，秦之前早有寝殿之作(如战国中山王陵是)。“宗庙之礼无闻”云云，如谓“秦兴西戎”之初，当为事实(但其时寝殿之礼亦无闻)；如谓“秦兴西戎”以来，笼而统之，不分阶段，则与事实不合。《史记》记载，李斯遭到赵高诬陷之后，向二世上书表功，其中就有“立社稷，修宗庙”一项，亦可为秦有宗庙礼之明证。

后来二世胡亥为赵高所杀，子婴为秦王，不能再称帝，这是因为已经失去了称帝的势力。赵高说：“秦故王国，始皇君天下，故称帝。今六国复自立，秦地益小，乃以空名为帝，不可，宜为王如故。”赵高其人固可恶，但他这些话并没有错。“今六国复自立”，原来各诸侯国的宗室势力并未被彻底铲除，陈涉起义后纷纷响应，但这些势力起而反秦是为了复辟。我们论述秦朝的宗法观念，不可忽视六国宗族的存在。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天下，继武力扫除六国贵族之后，“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连他们的宗庙也不放过，然而六国宗室残余势力还是有的，这是事实。正如秦朝帝室的宗族势力，直系之外，虽经二世胡亥滥杀，但并未被杀绝。子婴说：“我闻赵高乃与楚约，灭秦宗室而王关中。”这就说明：秦朝宗法观念与宗族同在。

关于子婴的身分，《本纪》说他是“二世之兄子公子婴”，然则为秦始皇之孙。《李斯列传》说赵高“乃召始皇弟授之玺，子婴

① 李贽《藏书世纪列传总目》(目录卷二)。中华书局1959年5月版。

② 看《日知录》卷十五《墓祭》。